

3年7萬元學習不斷～「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簡介

(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

一、計畫目的：為提升在職勞工知識、技能、態度，結合優質訓練單位辦理多元化實務導向的訓練課程，並給予訓練費之補助，以激發勞工自主學習，累積個人人力資本，達提升國家整體人力資本目標。

二、計畫說明：以訓練單位辦理收費標準，**補助參訓勞工 80%或 100%訓練費用，每人 3 年內最高補助 7 萬元。**

三、適用對象：年滿 15 歲以上具就業保險、勞工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本國籍。
 2. 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住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
 3. 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緬甸、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且依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 第 1 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
 4. 跨國(境)人口販運被害人，並取得工作許可者。
- 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

四、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機制**，遴選方式係以線上報名時間順序依序審核學員參訓資格，以維公開公平原則。需請先至**台灣就業通網站** (<http://www.taiwanjobs.gov.tw/Internet/index/index.aspx>)加入會員後，再至**在職訓練網** (<https://ojt.wda.gov.tw/>)報名。

五、經費補助：參訓學員需先繳交訓練費用，於結訓合格後，再由訓練單位協助申領訓練補助。

(一)、一般身分參訓學員補助 80%訓練費用：

1. **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依據各訓練單位所訂定訓練課程收費標準，參訓學員須先繳付 100%訓練費。
2. **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依據各訓練單位所訂定訓練課程收費標準，參訓學員先行繳付 100%或 50%訓練費。

(二)、全額補助對象之參訓學員補助 100%訓練費用：

1. 學員屬特定對象勞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中高齡者、獨力負擔家計者、家庭暴力被害人、更生受保護人或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2. 65 歲以上者。
3. 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

★說明事項：參訓學員須取得結訓證書或學分證明，且缺席時數未超過總訓練時數 **1/5** 者，並填寫參訓學員意見調查表，方得申請補助。

◎詳細請參閱：勞動力發展署計畫說明頁面 ([請點此處](#))